

九十八、

質詢日期：83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目：台灣人民在中國浙江千島湖慘遭人禍，事發後中國政府的回應極不人道，真如土匪般欺負咱台灣人。陸委會於日前也宣布先中止兩邊之文化交流活動，因此，請市政府停止支付天津青年京劇團在台演出之補助款。

說明：中國天津京劇團於83.4.7.~83.4.20.在台北市社教館公演十場次，每一場次由市府補助五萬元，共補助五十萬元爲了抗議千島湖慘案，台北市民的稅金不予補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查天津青年京劇團來台演出，係由中國時報贊助並邀請，本府委託牛耳藝術經紀公司安排該團參與戲劇季演出，並支付象徵性演出經費，每場新台幣參萬元（十場三十萬元），因該團在陸委會宣布暫停交流活動之前即已來台，且於本（四）月七日至四月二十日演畢，如停止支付上款，恐有違約之虞，爲避免糾紛，依原簽合約履行爲宜。在政策未恢復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之前，本府暫不邀請大陸團體來台展演，以抗議中國大陸對千島湖事件不人道之處理。

九十九、

質詢日期：83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題目：請速研擬水源路林口社區整建住宅之更新計畫，以紓民困。
說明：水源路林口社區整建住宅因建築年代已久，坪數甚小且老舊不堪，又受到四月一日捷運工地之湧水災變影響，造成房屋傾倒毀壞，無疑是雪上加霜，致民怨四起，請貴局儘速研擬該處整建住宅之更新計畫，提高該地區之容積率，提昇居住品質，促進發展，以紓民困爲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捷運工程發生災變之林口社區受災地區位於本市早期整宅水源路一期範圍內，有關更新改建事宜，本府都市發展局除即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研擬辦理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外，該局刻正積極蒐集資料，擬於近期內完成研擬該地區之更新改建計畫，並舉辦說明會，以配合加速該地區之更新改建。

二、另83.4.19.邱議員錦添先生偕住戶代表蒞府，與本府相關單位主管協調獲致決議：

(一)同意以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定提高容積率至二二五%以上。

(二)請住戶組成更新改建委員會，整合住戶意願及處理重建事宜，再由本府都發局、國宅處、捷運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三)住戶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協調台北銀行提供長期低利